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奕良

相　對　人　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辛忠衡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勞全字第11號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(智財)事件，債務人聲請命令債權人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即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再按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；又按除別有規定外，關於假處分之規定，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533條本文、第538條之4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定暫時狀2態之處分事件，業經本院109年度勞全字第11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起訴等情，已據本院調取本院109年度勞全字第11號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(智財)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分案室查詢結果，目前均無受理兩造間之訴訟案件（含民事簡易案件）、支付命令及聲請調解事件無訛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3月5日桃院祥文字第1100100389號函，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等件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核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